

正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28

2024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6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8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彩華先生(主席)
呂耀榮先生
林嘉暉先生
吳華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博士
湯顯森先生
周錦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主席)
韋永康博士
湯顯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韋永康博士(主席)
吳彩華先生
周錦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彩華先生(主席)
韋永康博士
湯顯森先生

公司秘書

徐穎德先生(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吳彩華先生
呂耀榮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佐敦
上海街28號
恒邦商業中心
2樓203-2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4-4A 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 10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38 號

富邦銀行大廈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20 號

公司網站

www.chingleeholdings.com

(此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

股份代號

3728

主席報告

尊敬的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概覽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5.0百萬港元增加約128.2百萬港元或28.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3.2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7港仙，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每股0.34港仙。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香港經濟前景及香港建造業前景充滿信心。隨著利率下調以及政府全面「撒辣」，預計房地產市場將維持穩定，進一步推動本地建築業的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提供(i)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i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現有建築物(「RMAA」)工程服務。本集團為香港私營機構總承建商，亦將繼續探索來自公營機構的商機。本集團管理層旨在提升於業界的影響力，為股東尋找有利回報。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欲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懈關懷與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我們的全體僱員多年來對公司的奉獻與忠誠。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7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8.8%或128.2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利潤淨額約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0.0%。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37港仙，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約為0.3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同時公佈二零二三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73,152	444,981
收入成本		(533,779)	(410,029)
毛利		39,373	34,9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4	1,201	1,89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470)	(27,459)
融資成本		(6,161)	(5,27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5)	217
除所得稅前利潤		4,808	4,336
所得稅	5	(1,043)	(91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765	3,422
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0.37	0.34
— 攤薄(港仙)		0.37	0.3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94	32,078
無形資產		790	790
聯營公司權益		14,591	14,7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383	24,226
租金按金	8	223	223
遞延稅項資產		165	1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71,146	72,20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22,948	78,205
合約資產		365,356	355,8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714	6,564
可收回稅項		236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2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907	43,006
流動資產總額		559,161	508,6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91,183	274,631
合約負債		17,984	11,576
租賃負債		1,531	1,277
有抵押銀行借款		186,408	164,157
稅項撥備		1,408	765
流動負債總額		498,514	452,406
流動資產淨值		60,647	56,2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793	128,456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9	717	717
租賃負債		303	7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0	1,448
資產淨值		130,773	127,0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30	10,130
儲備		120,643	116,878
權益總額		130,773	127,008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130	78,435	(28,965)	5,060	62,348	127,00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65	3,76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130	78,435	(28,965)	5,060	66,113	130,77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10,130	78,435	(28,965)	5,060	51,635	116,29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22	3,42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130	78,435	(28,965)	5,060	55,057	119,717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48)	(32,537)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5,233	(5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5,916	13,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901	(19,32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06	57,00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07	37,67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JT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減折扣。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 拆除及臨時圍牆、場地平整及地基工程
- (ii)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 開發及再開發教育、住宅及商業樓宇
- (iii) RMAA工程服務 — 翻修、裝修工程、翻新工程、修復工程及外牆工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	1,096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573,084	435,111
RMAA工程服務	68	8,774
	573,152	444,981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97	369
香港特區政府工資補貼	-	123
雜項收入 ^{附註}	404	1,406
	1,201	1,898

附註：雜項收入主要包括來自行業協會提供有關建築工程的資助約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43	914
	1,043	914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而其餘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則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3,765	3,422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3,000,000	1,013,0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73,542	45,1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853	33,481
減：預期信貸虧損	(224)	(224)
	123,171	78,428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租金按金	(223)	(223)
	122,948	78,205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8,525	45,171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5,017	-
	73,542	45,171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00,013	198,064
應付保質金	77,110	59,52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4,042	17,021
長期服務金撥備	735	735
	291,900	275,348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長期服務金撥備	(717)	(717)
	291,183	274,631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於截至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64,266	112,281
31至60日	22,858	46,397
61至90日	9,128	16,411
超過90日	3,761	22,975
	200,013	198,06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0,450,000港元的應付保質金(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205,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後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香港的一名總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iii)RMAA工程服務。

整體而言，底層結構及上蓋建築工程分別指與建築物地平面以下或以上部份相關的建築工程，而RMAA工程則針對現有建築物。我們的底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拆除及臨時圍牆、場地平整及地基工程。我們的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開發及再開發教育、住宅及商業樓宇，而我們的RMAA工程範圍則包括翻修、裝修工程、翻新工程、修復工程及外牆工程。

概覽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5.0百萬港元增加約128.2百萬港元或28.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3.2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7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股約0.34港仙。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香港經濟前景及香港建造業前景充滿信心。隨著利率下調以及政府全面「撤辣」，預計房地產市場將維持穩定，進一步推動本地建築業的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提供(i)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iii)RMAA工程服務。本集團為香港私營機構總承建商，亦將繼續探索來自公營機構的商機。本集團管理層旨在提升於業界的影響力，為股東尋找有利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57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5.0百萬港元增加約128.2百萬港元或28.8%。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增加約138.0百萬港元，被RMAA工程服務減少約8.7百萬港元以及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減少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或12.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減少至6.9%，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7.9%。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數量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然而，隨著項目取得進展，毛利率因產生提名分包成本及開支而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36.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業協會提供有關建築工程的資助減少約0.6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發展成本、捐款、折舊及其他。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5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7.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金(包括董事薪酬)增加約1.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16.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百萬港元。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新項目有所增加導致收入增長，被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630.3百萬港元，乃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分別約為499.5百萬港元及130.8百萬港元撥資。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1，相對穩定。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3.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8%），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188.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2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130.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0百萬港元）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六個月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即期銀行借款之利息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而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重大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

集團資產押記

賬面值約為93.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6百萬港元)的資產被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13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86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供款退休計劃)約為5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5百萬港元)。

我們的僱員薪酬方案通常包括薪金及花紅。我們的僱員亦享有福利待遇，包括考試假期、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我們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以釐定我們的僱員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晉升。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將對香港建築總承建行業提供類似職位的薪酬方案進行研究，以令我們的薪酬方案保持在具有競爭力的水平。我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的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普通股 數量	購股權權益 (附註2)	總額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3)
執行董事				
吳彩華（「吳先生」）	726,800,000 (附註1)	10,000,000	736,800,000	72.73%
呂耀榮	900,000	3,000,000	3,900,000	0.38%
林嘉暉	—	3,000,000	3,000,000	0.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	—	1,000,000	1,000,000	0.10%
湯顯森	—	1,000,000	1,000,000	0.10%
周錦榮	—	1,000,000	1,000,000	0.10%

其他資料

附註1 645,000,000股股份乃以JT Glory Limited名義註冊，其中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JT Glor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餘80,480,000股股份乃由吳先生透過銀行直接擁有。

附註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附註3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13,000,000股)計算。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持有普通股 數量	購股權權益 (附註3)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吳先生	受控制實體之權益	645,000,000	-	63.67%
	實益擁有人	81,800,000	10,000,000	9.06%
JT Glo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45,000,000 (附註1)	-	63.67%
張玉嫦女士 (「張女士」)	配偶權益	645,000,000 (附註2)	-	63.67%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0.25%

其他資料

附註1 JT Glory Limited 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 JT Glory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張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附註4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13,000,000股)計算。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淡倉。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亦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須明確區分。

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而本集團正處於快速發展期，董事會認為，吳先生豐富的經驗與知識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由吳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將加強公司穩定貫徹的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吳先生將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等職責及責任授予其他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上文所披露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7至11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宣佈向選定僱員及董事授出共 32,500,000 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 0.40 港元。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行使或沒收。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購購股權。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0% (即合共 1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D)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其他資料

(E) 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授予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內任何時候行使。

(F)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就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G)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股份之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每股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其他資料

(I) 計劃的餘下年期

約3年(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宣佈向選定僱員及董事授出共32,5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40港元。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行使或沒收。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取消	於期內 失效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購 股權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吳彩華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 0.40港元	10,000,000	-	-	-	-	10,000,000	0.99%
呂耀榮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 0.40港元	3,000,000	-	-	-	-	3,000,000	0.30%
林嘉輝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 0.40港元	3,000,000	-	-	-	-	3,000,000	0.30%
韋永康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 0.40港元	1,000,000	-	-	-	-	1,000,000	0.10%
湯顯森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 0.40港元	1,000,000	-	-	-	-	1,000,000	0.10%
周錦榮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 0.40港元	1,000,000	-	-	-	-	1,000,000	0.10%
張玉嫦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 0.40港元	2,500,000	-	-	-	-	2,500,000	0.25%
其他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 0.40港元	5,000,000	-	-	-	-	5,000,000	0.49%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周錦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會計與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林嘉暉先生及吳華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